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 光 半 導 體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 (1) 涉及以特別授權發行
新股份作債務資本化之
債務重組；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八頁至第二十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本公司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FastPower及Swift Power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資本化」	指	按認購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80港元將負債總額(相當於約103,563,028港元)資本化為129,453,785股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股份」	指	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或其指定人士)之129,453,785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908)
「完成」	指	完成償債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償債協議落實完成的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起計五(5)個營業日後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償債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權人」	指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詹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債務重組」	指	透過資本化清償負債總額的債務重組計劃
「償債協議」	指	借款方與債權人就債務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償債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償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FastPower」	指	FastPower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抵押貸款的借款方之一
「GaN」	指	第三代氮化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負債總額」	指	合共約103,563,028港元，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借款方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項下應計利息的總金額，有待資本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借款方與債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抵押貸款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債權人、本公司、FastPower及Swift Powe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清償負債總額的提案
「詹先生」	指	詹海粟先生，為債權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訂約方」	指	借款方(作為一方)及債權人(作為另一方)，而一名「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的條款而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就此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項下的40,000,000股已發行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抵押貸款」	指	債權人向借款方授出本金總額為98,290,446.45港元之貸款，以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押記作抵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指	債權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在開曼群島向本公司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據此，本公司須於21天內清償債務或與債權人另作債務安排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8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wift Power」	指	Swift Powe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抵押貸款的借款方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相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能否進行換算之聲明。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主席)

曹雨博士(行政總裁)

趙奕文先生

呂向榮先生

梁健鵬先生

陳振博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工二路8號

二樓

北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李陽先生

鄒海燕先生

蕭妙文先生，MH

敬啟者：

- (1) 涉及以特別授權發行
新股份作債務資本化之
債務重組；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償債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FastPower及Swift Power(作為借款方)與債權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債權人向本公司授出抵押貸款，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貸款協議的抵押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 所提取的本金額： 98,290,446.45 港元
-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 利息： 按年利率12%計息，由提取日起按實際日數計算，一年為365日，並於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 違約利率： 每年24%
- 保證：
- (a) 以債權人為受益人以本公司持有的全部FastPower已發行股份作出的股份抵押
 - (b) 以債權人為受益人以本公司持有的全部FastSemi Holding Limited已發行股份作出的股份抵押
 - (c) 以債權人為受益人以FastPower持有的全部Swift Power已發行股份作出的股份抵押
- 用途： 供本集團成員公司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的日常營運及購買生產設備使用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將籌集(i)新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80百萬港元及(ii)認股權證項下認股權可能全面行使(「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0.8百萬港元)，並考慮到本公司一直致力接觸其他潛在投資者及融資方以尋求集資機會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財務需要，本公司一直期待短期內可從該等投資者獲得額外資金供發展其現有業務。因此，借款方取得抵押貸款為一項中期融資安排，主要是為了促進生產設備及材料的採購，以及支持本集團的GaN技術開發及生產業務的營運。然而，除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5.1百萬港元外，認購事項及其他融資計劃並無實現。

董事會函件

抵押貸款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起逾期，而債權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在開曼群島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據此，本公司須於21天內清償債務或與債權人另作債務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借款方與債權人就清償負債總額所涉及債務重組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借款方(作為債務人)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8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29,453,785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負債總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償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償債協議

償債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債務人： 本公司、FastPower及Swift Power

發行方： 本公司

債權方及認購方： 債權人

債權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詹先生為債權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詹先生在中國擁有豐富的金融及資產管理經驗，包括投資於中國不同行業的初創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於目前或過往並無業務關係。

董事會函件

詹先生通過鄉里聯繫結識執行董事呂向榮先生(「呂先生」)。由於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致力接洽潛在投資者及融資方以尋求集資機會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財務需要，債權人乃經呂先生介紹予本公司。

確認負債總額

根據償債協議，訂約方同意並確認借款方根據貸款協議結欠債權人之總額為103,563,028港元。

資本化負債總額

根據償債協議，本公司將按認購價向債權人(或其指定人士)發行資本化股份以悉數清償負債總額。按負債總額103,563,028港元及認購價0.80港元計算，本公司須向債權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129,453,785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負債總額。

於完成日期，借款方根據貸款協議結欠債權人之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各筆貸款之本金、其應計利息、違約利息以及借款方根據貸款協議須承擔之開支)應被視為已悉數償還及結付。

資本化股份

根據資本化將發行合共129,453,785股新股份。

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8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2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為止不會有任何變動)。

資本化股份之總面值為1,294,537.85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8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與債權人透過諒解備忘錄有條件同意債務重組主要條款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25.23%；
- (b) 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折讓約28.57%；
- (c) 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5港元折讓約23.81%；
- (d)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償債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9港元折讓約57.67%；
- (e) 股份於緊接償債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4港元折讓約48.05%；
- (f) 股份於緊接償債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3港元折讓約39.85%；
- (g) 股份於緊接償債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1港元折讓約33.88%；
- (h)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折讓約50.92%；及
- (i) 每股資產淨值約1.13港元（按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3,754,000元（相當於約659,066,94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1,60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29.2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當中考慮到及參考(i)負債總額已逾期且債權人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而資本化乃為實施債務重組的唯一可行方法；(ii)簽署諒解備忘錄前之股份近期成交價及諒解備忘錄當日之股份價格；(iii)自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後開始磋商起至諒解備忘錄日期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期間」)的股價普遍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1.13港元；(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接連錄得虧損的欠佳財務狀況；及(v)相對疲弱的資本市場狀況使本集團在法定要求償債書到期日前探索其他可行的集資方案以清償負債總額更具挑戰性。經考慮上述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尤其是資本化乃實施債務重組之唯一可行方式以及認購價經參考股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之價格釐定)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資本化涉及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將負債總額資本化為合共129,453,785股資本化股份，而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可能就資本化承擔之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每股資本化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為0.80港元。

由於認購價總額將按等額基準抵銷借款方結欠債權人之負債總額，發行資本化股份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借款方各自向債權人提供其董事批准償債協議及償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文本，並須由其一名董事證明有關文本屬真實完整；
- (2) 債權人向借款方提供其董事批准償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文本，並須由其一名董事證明有關文本屬真實完整；
- (3)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償債協議及償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授權董事以特別授權方式按認購價向債權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董事會函件

- (4) 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5) 債權人向借款方提供經債權人(或其指定人士)正式填寫並簽署之資本化股份相關股份申請；及
- (6) 借款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根據償債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

借款方承諾盡其最大合理努力促成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第(2)及(5)分段所載者除外)。債權人承諾盡其最大合理努力促成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第(2)及(5)分段所載先決條件。借款方或債權人均無權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債權人有權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隨時以書面豁免第(6)分段所載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全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債權人可於最後完成日期後向借款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償債協議，屆時借款方及債權人於償債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即時中止及終結(與(其中包括)先決條件、保密、費用、通知、適用法律及管轄權有關之條款除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償債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前提為不會損害或影響任何一方根據償債協議就償債協議終止前違反償債協議任何條款追究另一方之權利。債權人應繼續保留其根據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借款方悉數清償結欠債務之權利，而抵押貸款之違約利息亦將繼續累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與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根據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0.90港元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	約35.1百萬港元	(i)	約17.55百萬港元用於加強LED、Mini LED、快速電池充電產品、GaN裝置及相關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能力，其中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人員，以及採購設備及物料以開發及/或獲取專利及技術；及	將按計劃動用。	
			(ii)	約17.55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三日	根據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3.20港元配售8,582,000股新股份	約26.8百萬港元	(i)	約22.3百萬港元用於加強LED、Mini LED、快速電池充電產品、GaN裝置及相關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能力，其中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人員，以及採購設備及物料以開發及/或獲取專利及技術；及	(i)	按計劃悉數動用。
			(ii)	約4.5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ii)	按計劃悉數動用。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五日	根據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3.20港元配售9,428,000股新股份	約29.4百萬港元	(i)	約24.5百萬港元用於加強LED、Mini LED、快速電池充電產品、GaN裝置及相關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能力，其中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人員，以及採購設備及物料以開發及/或獲取專利及技術；及	(i)	按計劃悉數動用。
			(ii)	約4.9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ii)	按計劃悉數動用。

進行債務重組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燈珠、GaN芯片、GaN元件及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充電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

根據償債協議，借款方結欠債權人之負債總額為103,563,028港元，即截至償債協議日期為止之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抵押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而違約利率則為每年24%。抵押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惟借款方未能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應付金額。

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與債權人就任何可接受的抵押貸款清償安排進行磋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債權人在開曼群島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據此，本公司須於21天內清償債務或與債權人另作債務安排。董事認為，未能於法定要求償債書所規定的21天期限屆滿時清償債務將導致本公司面臨清盤風險。

誠如上文「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九月完成過往配售活動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8.90百萬元。其後，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完成，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1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能夠維持足夠現金及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惟本公司缺乏足夠內部資源清償負債總額。

債務重組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可在毋須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及對本集團緊絀現金流狀況增添額外壓力之情況下悉數清償負債總額。董事認為，盡可能保留流動資金以維持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曾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式以清償負債總額。就債務融資而言，考慮到負債總額金額龐大、本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接連錄得虧損以及欠缺安排任何潛在債務融資所須之抵押品，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處於可行之情況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以清償負債總額。債務市場利率的上升趨勢亦將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至於股本集資方面，鑑於負債總額金額龐大、近期股市氣氛疲弱及經濟環境艱困，難以物色有能力籌集足夠資金清償負債總額之包銷商(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或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而言)。供股及公開發售亦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法律文件及行政程序，可能導致無法按時履行法定要求償債書。事實上，在探索其他替代融資方式時，董事已接洽數家金融機構及投資者，包括證券公司、銀行及個人投資者。基於上述原因，除新股份的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5.1百萬港元外，所有其他替代融資計劃

董事會函件

均不可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產品開發及營運資金，並不足以清償負債總額。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資本化，董事將盡其最大努力與債權人再次磋商，以期達成另一項雙方均可接受的和解方案。倘新的和解方案無法達成且其他替代融資方式無法實現，本公司將面臨清盤風險。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資本化乃實施債務重組以解決其逼切財務需求的唯一可行方法。

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惟考慮到(i)資本化可解除本公司的還款及清償責任；及(ii)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全數確認為本公司股權，繼而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並相應加強其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資本化乃實施債務重組之唯一可行及最合適方式。

經考慮(i)本函件「償債協議」一節及「認購價」分節所詳述的因素及(ii)資本化乃實施債務重組以解決其逼切財務需求的唯一可行方法，董事認為認購價較(i)諒解備忘錄之日期；及(ii)償債協議之日期的收市價折讓乃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償債協議及資本化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繼續在堅實基礎上經營其最初的LED燈珠業務，同時全面佈局與GaN技術相關的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本集團致力於加快其現有GaN及半導體產品分部的步伐，並實現多個重要里程碑。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開展新業務或縮減或終止其任何現有業務。

董 事 會 函 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董事				
趙奕文(附註1)	56,500,000	9.09%	56,500,000	7.52%
呂向榮	834,000	0.13%	834,000	0.11%
曹雨	<u>50,000</u>	<u>0.01%</u>	<u>50,000</u>	<u>0.01%</u>
小計	<u>57,384,000</u>	<u>9.23%</u>	<u>57,384,000</u>	<u>7.64%</u>
主要股東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附註2)	100,500,000	16.17%	100,500,000	13.38%
債權人	—	—	129,453,785	17.24%
公眾股東	<u>463,717,000</u>	<u>74.60%</u>	<u>463,717,000</u>	<u>61.74%</u>
總計	<u><u>621,601,000</u></u>	<u><u>100.00%</u></u>	<u><u>751,054,785</u></u>	<u><u>100.00%</u></u>

附註：

1. First Glob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及其配偶莊嬋玲女士被視為於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5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秦安琪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安琪女士被視為於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10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進行四捨五入，合計百分比可能不足1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償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八至二十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償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償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發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認為償債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十八至二十頁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FastPower Holding Limited及Swift Power Limited(統稱「借款方」)(作為債務人)與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債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償還協議(「償債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償負債總額的債務重組計劃，方式為將借款方根據借款方(作為借款人)與債權人(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向債權人支付的到期應付的總金額約103,563,028港元，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資本化為129,453,785股將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或其指定人士)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資本化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償債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的方式，根據償債協議向債權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惟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全面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完成、執行及使與償債協議有關的上述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工二路8號

二樓

北側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曹雨博士、趙奕文先生、呂向榮先生、梁健鵬先生及陳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李陽先生、鄒海燕先生及蕭妙文先生，MH。